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全体委员参加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经审核，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审核，公司所作的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胡天高



周夏飞

黄 平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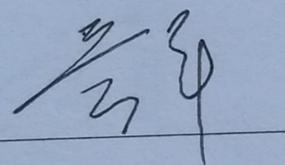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胡天高_____

周夏飞_____

黄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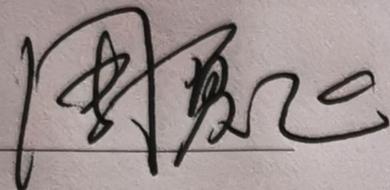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胡天高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 平_____

2020年12月18日